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通过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购东证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购东证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取吸收合并东证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以下简称“各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一)合并各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二)合并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四)其他因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而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主体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渠道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交易期间/交易日期 |
|----|-----|------------------|-----------|--------|--------|-----------|--------------------|
| 1 | 徐德顺 | 东证证券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2,200 | 2,200 | 0 | 2025/05-2026/05 |
| | | | 600399.SH | 1,500 | 1,500 | 0 | 2025/05-2026/05 |
| 2 | 卢彪 | 信达证券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5,000 | 5,000 | 0 | 2025/05-2026/05 |
| | | | 601198.SH | 29,300 | 29,300 | 0 | 2025/05-2026/05 |
| 3 | 戴卫刚 | 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0 | 0 | 5,000 | 2025/05-2026/05 |
| | | | 601198.SH | 0 | 0 | 200 | 2025/05-2026/05 |
| 4 | 王慧兰 | 东证证券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0 | 0 | 1,500 | 2026/01-06 |
| | | | 600399.SH | 0 | 0 | 200 | 2026/01-06 |
| 5 | 罗小刚 | 东证证券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0 | 0 | 200 | 2025/03/0 |
| | | | 600399.SH | 0 | 0 | 6,000 | 2026/02-2026/02/09 |
| 6 | 潘春 | 东证证券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100 | 100 | 0 | 2026/03-04/26 |
| | | | 600399.SH | 100 | 100 | 0 | 2026/03-04/26 |
| 7 | 任玉柱 | 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 | 601995.SZ | 400 | 400 | 0 | 2026/01-2026/05/11 |
| | | | 600399.SH | 0 | 0 | 0 | 2026/01-2026/05/11 |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持仓股数均为负值。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徐德顺
徐德顺为东证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徐德顺即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2、卢彪
卢彪为信达证券员工卢彪的父亲,卢彪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取、披露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卢彪即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3、戴卫刚
戴卫刚为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戴卫刚的父亲,戴卫刚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取、披露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戴卫刚即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4、王慧兰
王慧兰为东证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工监事侯一平的母亲,王慧兰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取、披露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慧兰即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5、潘春
潘春为信达证券员工潘春的父亲,任玉柱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取、披露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潘春即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6、任玉柱
任玉柱为信达证券员工任玉柱的父亲,任玉柱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取、披露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任玉柱即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相关主体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情况

1、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金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76,700 | 76,700 | 10,5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21,300 | 0 | 34,5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40,263,421 | 39,760,075 | 1,341,6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100,000 | 100,000 | 75,3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51,200 | 41,600 | 9,0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64,964,744 | 65,265,625 | 108,158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2,461,200 | 107,000 | 2,446,0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12,800 | 12,800 | 7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金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自营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或融资融券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账户/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2、东证证券
根据东证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东证证券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15,300 | 13,300 | 2,0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证证券及东证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69,200 | 67,700 | 62,5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证证券及东证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东证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在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信达证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3、信达证券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信达证券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629,800 | 627,500 | 1,3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560,200 | 560,300 | 11,4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464,500 | 307,900 | 156,8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信达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在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信达证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4、兴业证券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529,600 | 521,400 | 3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兴业证券及兴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307,900 | 307,900 | 156,8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兴业证券及兴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300 | 300 | 0 |

注:统计口径包括兴业证券及兴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账户/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5、国信证券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200 | 200 | 0 |

注:统计口径包括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300 | 300 | 0 |

注:统计口径包括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300 | 300 | 0 |

注:统计口径包括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账户/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核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次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6、中国银河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证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自营账户 | 1,390,900 | 1,416,900 | 35,8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116,100 | 116,600 | 36,0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300 | 0 | 9,7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国银河证券及中国银河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证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 账户类型 | 期间买入日期 | 期间卖出日期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场外自营账户 | 6,794,400 | 6,915,100 | 35,300 |
| 自营账户 | 538,100 | 546,000 | 16,100 |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0 | 0 | 16,00 |